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陳廖春女  
陳雅惠  
陳俊吉

相 對 人 賴新守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5,58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次按本件第一審之原訴，已因被上訴人於第二審變更訴訟而視為撤回，該部分訴訟費用原本即應由被上訴人負擔，而原審既專就變更後之新訴為裁判，即無須再就第一審訴訟費用為負擔之諭知。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553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4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連

01 帶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，經  
 0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475號判決聲請人  
 03 勝訴，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  
 04 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226號判決相對人敗  
 05 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  
 06 宗審查後，本件相對人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  
 07 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  
 08 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13 計 算 書  
 14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3,275元 (即10,680+12,595=23,275)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1年審字第393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年審電字第112號
第二審裁判費	34,912元 (即16,020+18,892=34,912)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1年審字第4877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年審電字第113號
第二審鑑定證人日旅費	670元	聲請人預納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年鑑證電字第42號
第三審裁判費	34,912元	相對人預納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年審電字第110號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4月12日以111年度上易字第475號裁定核定為2,24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，第二審裁判費34,912元，第三審裁判費34,912元確定。</p>		

- 二、聲請人經第一審法院為敗訴判決，嗣上訴第二審時為訴之變更，經第二審法院准許並於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中諭知「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變更後，原審所為判決即失其效力，本院應專就變更後之新訴為裁判，不得就原判決之上訴再為裁判，亦無庸就原判決為廢棄改判或上訴駁回之諭知，合先敘明。」(事實及理由欄第2頁第10至13行)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於第二審程序既已為合法訴之變更，則原訴之訴訟繫屬已因訴之變更而消滅，亦即原訴已視為撤回，第一審就原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已失其效力，則第一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視為撤回起訴之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之裁判費23,275元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- 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判決由相對人負擔、第三審訴訟費用判決由相對人負擔，從而，第二審訴訟費用(含裁判費、鑑定證人日旅費)由聲請人預納部分，即應由相對人給付聲請人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,582元(計算式:34,912+670=35,582)。